

证券代码：300377

证券简称：赢时胜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4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5.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已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2 月 24 日 9:15-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 T2 栋 37 楼公司会

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唐球先生因行程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廖拾秀女士主持。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，参加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3,877,544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1539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3,537,875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1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0,349,669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84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3,527,875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9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3,787,3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73%；反对9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2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447,67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97.4504%；反对 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4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曦女士、周悦女士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2 月 24 日